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承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250、417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易字第9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承瑋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葉承瑋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從事投資無須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然為獲取對方所提供之投資報酬，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下，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將自身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原先暱稱為「向日葵小妍」，後更改暱稱為「小妍」，以下均以「小妍」稱之）之人使用。嗣「小妍」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葉承瑋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人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葉承瑋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㈡告訴人阮光桐、陳國正、黃雪勤、被害人陳本源於警詢時之指述。

㈢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114年1月6日至4月29日之交易明細。

㈣暱稱「Kenny」(即被告)與暱稱「小妍」、「向日葵小妍」、群組「Z-向日葵小妍-Kenny」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

㈤告訴人阮光桐提供之與群組「財富計畫」、暱稱「Tara 吳筱瑜」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假投資網站頁面、暱稱「文芳」、「Tara 吳筱瑜」之LINE個人主頁翻拍照片及擷圖。

㈥告訴人陳國正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與暱稱「曾泇萍 桃園 未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㈦告訴人黃雪勤提供之暱稱「陳修文」之抖音頁面、與暱稱「金融-Charles陳」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物流配送狀態查詢結果擷圖 、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減輕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悔過、自白，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但如檢察官未行偵訊，即依其他證據資料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然影響是類案件被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意

旨；於此特別情形，自應解為所稱偵查中自白，僅指在偵查中，經進行訊問被告（行為人）之查證程序，而其坦白承認者而言，不包含未行偵訊，即行結案、起訴之狀況。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業如前述，而被告於偵查中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檢察事務官僅詢問是否承認幫助詐欺、洗錢等語（見偵卷第163頁），並未告知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名，惟被告就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小妍」使用，目的係獲取投資分紅之事實，已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62至163頁），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告就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於偵查中已自白，且被告本案犯行亦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應可判斷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即可獲取報酬顯然有違常理，竟仍無正當理由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導致本案帳戶最終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金易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金易卷第39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已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阮光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5日10時39分許透過LINE結識阮光桐後，對阮光桐佯稱：依群組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阮光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4年4月28日15時42分許	2萬985元
			114年4月28日15時45分許	8985元
2	陳國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16時41分許透過LINE結識陳國正後，對陳國正佯稱：欲購買機票返回臺灣，需向陳國正借款等語，致陳國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4年4月29日16時41分許	3萬元
3	陳本源（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前某日透過臉書結識陳本源後，對陳本源佯稱：伊在新加坡急需用錢等語，致陳本源	114年4月29日18時40分許	3萬元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4	黃雪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9日18時17分前某時許，透過LINE對黃雪勤佯稱：如欲申辦貸款須先匯出手續費等語，致黃雪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4年4月29日18時17分許	2萬元